



# 年報 2008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代號: 3918

\* 僅供識別



## 動力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全國大選後，柬埔寨政局穩定，經濟持續發展。柬埔寨的國民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增長約10.2%及7.0%，且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將會繼續增長。





柬埔寨是世界上發展最迅速的國家之一，並逐漸成為廣受歡迎的旅遊及娛樂勝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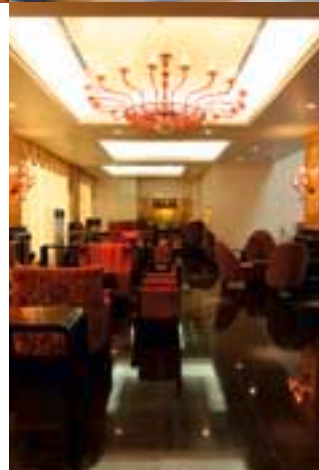
吳哥窟及NagaWorld為柬埔寨的兩大旅遊景點。



#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企業架構
3	財務摘要
6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會成員簡介
22	企業管治報告
30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調查
34	獨立內部監控調查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50	資產負債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	五年財務概要
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林綺蓮

歐陽為鏞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Choi Kay

周練基

Leow Ming Fong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im Mun Kee

## 審核委員會

Leow Ming Fong

Lim Mun Kee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薪酬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eow Ming Fong

Lim Mun Kee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歐陽為鏞

## 提名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eow Ming Fong

Lim Mun Kee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歐陽為鏞

## 公司秘書

賴祐康, ACS ACIS

## 合資格會計師

Chin Kok Siong, ACCA

## 授權代表

林綺蓮, ACS ACIS

賴祐康, ACS ACIS

##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Law Offices of Nolan C. Stringfield & Associates

Law Office of Long Dara

Conyers Dill & Pearman

Zaid Ibrahim & Co

##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金邊市分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柬埔寨主要營業地點

NagaWorld Building

Samdech 洪森公園以南

金邊市

柬埔寨王國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

28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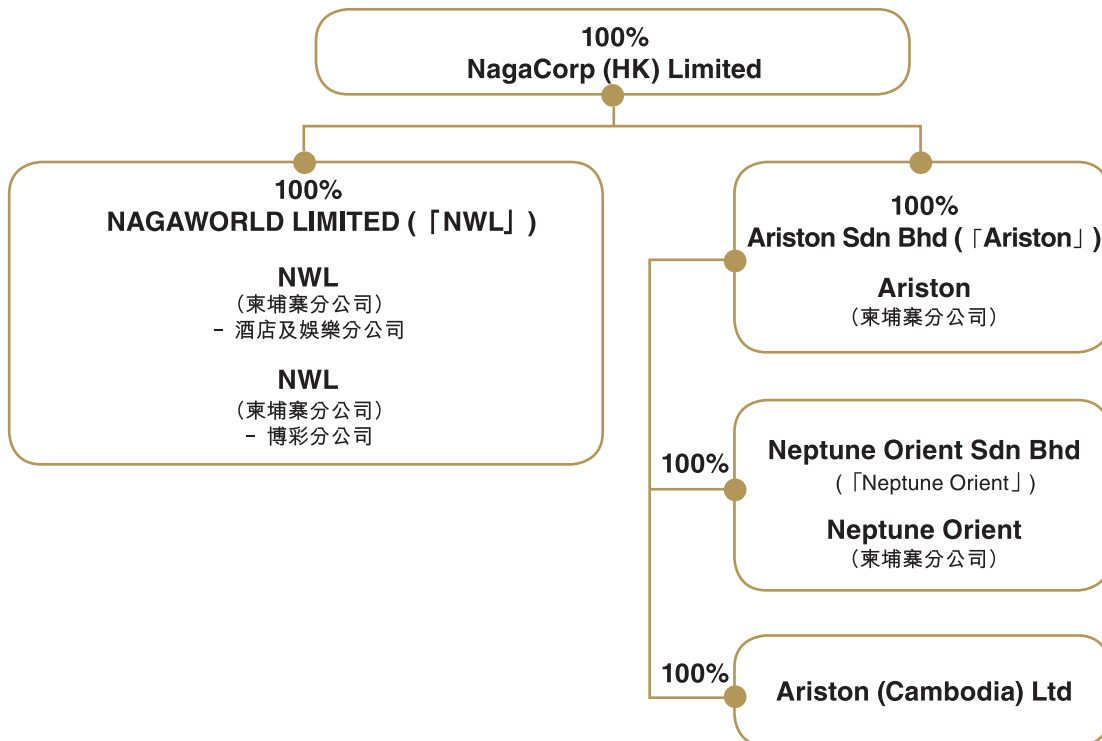
3918

##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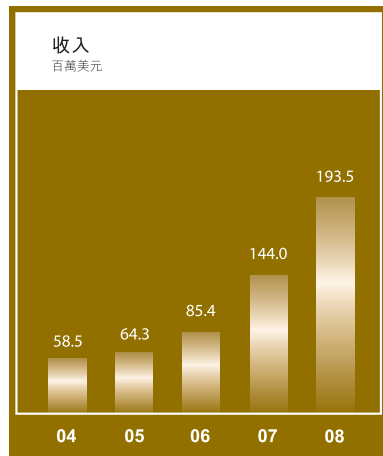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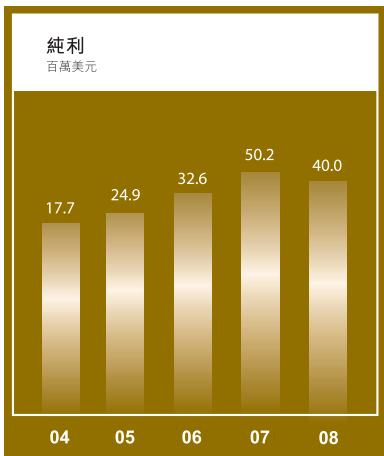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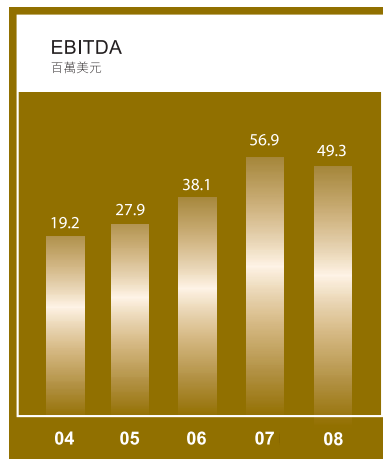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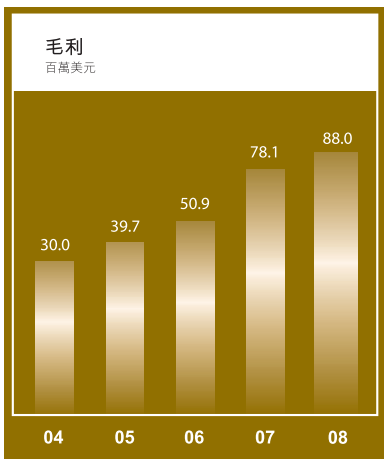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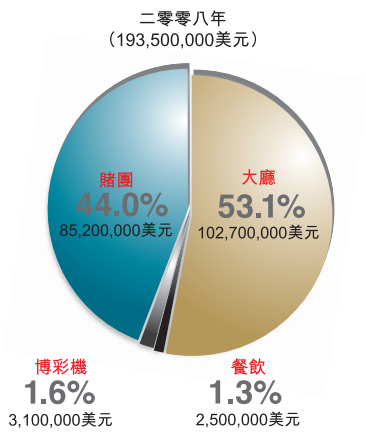
www.nagacorp.com



企業架構



# 財務摘要



# NAGAWORLD





## 探索歷史及享受奢華

NagaWorld是金邊市唯一綜合一站式酒店及賭場娛樂城。於香港上市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為期70年的賭場牌照於二零六五年屆滿，並擁有經營賭場的41年專營權，直至二零三五年為止。



# 主席及 行政總裁報告

## 致本公司全體股東：

吾等欣然宣佈，儘管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環境惡化，但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或「本公司」）仍錄得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收入增加34.3%，毛利上升12.6%至88,000,000美元，而股東應佔溢利或純利下降20.3%至40,000,000美元。每股盈利約為1.93美仙（每股15.05港仙），而二零零七年則為2.42美仙（每股18.88港仙）。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全國大選以後，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政局穩定，經濟持續發展。本公司的業務受惠於該等有利條件。

大廳賭桌收入增加36.2%至102,700,000美元，而賭團貴賓（前稱（「賭團」））賭桌收入增加30.3%至85,2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大廳賭桌佔總收入53.1%。作為金邊市地標的娛樂城，Naga World同時吸引賭團貴賓及持有外國護照的柬埔寨人的光顧。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博彩業務的收入約為191,0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143,9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博彩業務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大廳賭桌及賭團貴賓賭桌收入的增加所致。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每股末期股息0.13美仙（或相當於每股1.01港仙）以以股代息的方式派發，據此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收取40%的現金及60%的代息股份，作為彼等的以股代息權益（「以股代息計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配發的新股份（「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為確定將予配發的新股份數目，代息股份的市值將按本公司現有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計算。因此，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所持股份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rcl} \text{將予配發} & & \text{於二零零九年} \\ \text{的代息} & = & \text{五月十八日持有} \\ \text{股份數目} & & \text{的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text{末期股息} \times \text{60\%代息股份}}{\text{收市價}}$$

即將發行的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獲發末期股息。每位股東所獲配發的代息股份數目將保留至整數位，而零碎代息股份則不會配發，惟將其匯集並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代息股份的股息單或新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一概由收件人承擔。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開始買賣。

## 營運摘要

### 大廳賭桌

- 收入增加36.2%至102,700,000美元
- 收入佔總收入的53.1%
- 押按籌碼增長109.7%至555,900,000美元
- 泥碼差額增長147.4%至4,073,300,000美元
- 毛利率為39.0%



# 主席及 行政總裁報告(續)



## 賭團貴賓賭桌

- 收入增加30.3%至85,200,000美元
- 收入佔總收入的44.0%
- 押按籌碼金額增加8.3%至443,400,000美元
- 泥碼差額增加19.6%至2,373,900,000美元
- 毛利率為50.6%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每名賭團貴賓賭客的平均押按籌碼金額分別為29,180美元及22,702美元。

## 前景

本公司矢志成為「擁有優質產品、優秀人才及豐厚盈利」的世界級企業，為柬埔寨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牟取利益。儘管全球商業前景不明朗，預期我們的營運所在地仍可錄得增長。柬埔寨奉行農業經濟，1,400萬人口中大部分為農村人口。標準普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確認在當前金融海嘯橫行下，柬埔寨前景仍然穩定，並讚揚該國的經濟策略、所採取的務實有利市場方向、著重信貸能力的財政政策，並有能力於二零零九年將實際國民生產值增長維持於7%(柬埔寨財經部預測為5%)。

金界控股的保守博彩政策(沒有借貸、賭桌上限定於50,000美元)可適合不明朗的現況，其專攻區內中型賭客，提供具競爭力的一流服務的政策將繼續引領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方向。由於政局穩定，加上西方情況欠佳，柬埔寨人紛紛回流。

上述策略包括招攬澳門「流失」的大量賭客。二零零九年的策略之一，為吸引澳門的賭場營運商及賭客，目前已有營運商及賭客表示有意光顧NagaWorld。

在印度支那流域加強市場推廣目前已見成效，包括吸引更多回流的柬埔寨人光顧及推行越南場地賭團計劃。NagaWorld亦將與亞洲航空及深圳航空等地區航空公司合作積極推廣如CRP (Complimentary Rated Programme) 的計劃，引入中國、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的合資格賭客。NagaWorld憑藉低資金開支及低投資成本，能為區內賭客提供具競爭力的配套酒店住宿、餐飲及娛樂設施。低稅率亦可讓NagaWorld繼續制定具策略競爭力的賭團貴賓計劃。

金界控股過往經歷了多個艱難時期，包括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及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因此制定出種種應變策略。

# 主席及 行政總裁報告 (續)



NagaWorld為富競爭力的產品，提供多種引人入勝的博彩及娛樂設施。

金界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仍錄得盈利。

然而，當前的世界市場極不明朗，環球景況迅速惡化，加上無法預計的外在因素，金界控股現正審慎監管其業務，期望二零零九年的外在因素對二零零九年財務業績不會造成負面影響。

## 社會責任

為維持本公司的策略性地位以及專營和有利的稅務地位，NagaWorld繼續策劃公／私營機構參與計劃。

NagaWorld於二零零八年舉辦多項社區活動，其中以紅十字會的慈善晚宴最為矚目，柬埔寨第一夫人為主禮嘉賓，而內閣部長、高級政府公務員、外交使節、金融社會及香港新聞界均有蒞臨。

NagaWorld將繼續維持良好企業形象，而即使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斷出現變化，仍然致力捍衛其於國家的地位。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控制措施。獨立專業人士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其結果載於本報告內。

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名獨立專業人士評估柬埔寨的投資風險，其結果載於本報告內。

##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謝，亦對本公司敬業的員工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NagaWorld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市中心，為該國最大型兼唯一的一站式酒店賭場娛樂場。由柬埔寨皇家政府授予NagaWorld的賭場牌照，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期內可獨家經營約41年，期限之長居亞洲之首。於二零零九年，NagaWorld完滿竣工，年內並無大型資本開支，更可繼續享有低稅優惠直至二零一八年。相對低投資成本、零資產負債比率，以及為滿足區內中型賭客而設的保守博彩政策，為NagaWorld的若干主要競爭優勢。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增加34.3%至約193,5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為144,000,000美元。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78,1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88,000,000美元，增幅12.6%。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於二零零八年約為49,3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則約為56,900,000美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或純利由二零零七年的50,200,000美元減少20.3%至二零零八年約4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全國大選後柬埔寨政治體制穩定，經濟持續發展，為酒店業提供了良好的基礎。前往柬埔寨的旅客人數由二零零七年約200萬人增至二零零八年約210萬人。(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

金融海嘯發生後，酒店業面臨的外部環境日趨嚴峻。儘管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遠離金融海嘯的中心，但於回顧年度下半年與上半年相比，業務活動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並有所放緩。

博彩業務仍然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99%。其餘大部分收入來自餐飲服務、酒店及娛樂。二零零八年來自博彩業務的收入約為191,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則為143,900,000美元。酒店大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賭客提供贈送服務。來自博彩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大廳賭桌及賭團貴賓賭桌的收入增加所致。



## 收入

### 大廳賭桌

大廳賭桌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75,400,000美元上升36.2%至二零零八年約102,700,000美元。來自大廳賭桌的收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總收入的53.1%，二零零七年則為52.3%。大廳賭桌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推出多項針對大廳賭桌客戶的計劃所致，即越南場地賭團計劃、旅遊代理賭團計劃，以及推出以持有外國護照的柬埔寨人士為目標的優質賭客計劃。據估計，大廳賭桌收入的89.7%來自優質賭客計劃。

賭客的押按籌碼金額由二零零七年的265,100,000美元增加109.7%至二零零八年的555,900,000美元。按泥碼差額計算的博彩活動由二零零七年的1,646,400,000美元增加147.4%至二零零八年的4,073,300,000美元。

與各項計劃(即向經紀及賭客支付的佣金、餐飲及交通費用)有關的開支由於泥碼水平的提高，由二零零七年的27,400,000美元上升128.6%至二零零八年約62,700,000美元。

優質賭客計劃的勝出率，即指該計劃的收入與泥碼差額之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為2.3%及3.7%。

大廳賭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率分別為39.0%及63.6%。

### 賭團貴賓賭桌

賭團貴賓賭桌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65,400,000美元上升30.3%至二零零八年約85,200,000美元。來自賭團貴賓賭桌的收入於二零零八年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4.0%，而於二零零七年則佔45.4%。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管理協議的條款自Poibos Co Ltd. (「Poibos」) 獲得收入約12,600,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

各賭團貴賓賭桌的泥碼差額(博彩活動的計量單位)由二零零七年的1,984,100,000美元增加19.6%至二零零八年約2,373,900,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賭團貴賓賭客於二零零八年存入的押按籌碼金額有所增加。本集團的賭團貴賓賭客存入的押按籌碼金額由二零零七年的409,400,000美元增加8.3%至二零零八年約443,4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到訪本集團賭場的賭團貴賓賭客人數約15,196人，而二零零七年則為18,032人。二零零七年每名賭團貴賓賭客的平均存入押按籌碼金額約為22,702美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增至約29,18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佈公告，宣佈擬就終止管理協議對Poibos提起法律訴訟。Poibos未能履行其有關(其中包括)準時支付管理費及就其於指定博彩場的博彩業務經營提供足夠營運資本等責任。特別是，Poibos已根據管理協議向NWL支付的第一期管理費款項12,600,000美元當中，2,000,000美元未能兌現。Poibos於NWL擁有的營運資本約1,900,000美元不足以換取由NagaWorld發行總值約2,600,000美元的未償籌碼。

本公司注意到，本地報章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報導提及一宗價值1,630,000美元的籌碼索償事件。該宗1,630,000美元的申索乃要求償付向設於NagaWorld的Poibos賭場發行的未償籌碼，並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的兩宗對立申索之一有關。自刊發該公佈後，本公司再接獲兩宗要求償付已發行供Poibos賭場使用的未償籌碼的申索，涉及金額分別為33,600美元及425,000美元。上述有關未償籌碼的申索屬於該公佈提及的2,600,000美元未償籌碼的金額範圍內。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Poibos違反管理協議，本集團因此而終止了管理協議。本集團正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以向Poibos及其聯繫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就有關Poibos方面，本公司已就第一期Poibos管理費的未償金額提撥200萬美元準備，並就未兌換籌碼的申索提撥940,000美元準備。

賭團貴賓賭桌勝出率，即收入與泥碼差額之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為3.1%及3.3%。Poibos安排的收入未計入二零零八年勝出率的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與各項計劃(即向經紀及賭客支付的佣金、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有關的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38,400,000美元略增9.5%至二零零八年約42,100,000美元，較泥碼差額的增幅小。開支增長受到控制，乃由於住宿費及有關開支，其次是餐飲開支因賭客及客戶於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更多使用本集團本身的酒店客房及設施所致。

賭團貴賓賭桌的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為50.6%，二零零七年為41.3%。

### 整體勝出率

整體勝出率根據大廳賭桌(來自未經預約進場的賭客的收入除外)及賭團貴賓賭桌的收入及泥碼金額計算得出，於二零零八年為2.6%，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3.5%。

Poibos安排的收入未計入二零零八年勝出率的計算。

### 博彩機

本集團持續取得來自獨立第三方於賭場提供博彩機的固定收入款項。根據現有安排，本集團毋須就博彩機支付租金費用。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博彩機的收入為3,100,000美元，與二零零七年度的收入水平相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賭場合共提供211部博彩機(二零零七年：211部博彩機)供賭客光顧。

### 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賭團經紀及地方經紀的佣金，以及賭客福利如免費住宿、餐飲、機票及其他交通工具的回贈款項。二零零八年銷售成本約為105,5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的65,900,000美元增長60.1%。銷售成本的增加反映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各項計劃的見效及賭場博彩活動的增加。按泥碼差額計算的博彩活動由二零零七年的3,630,500,000美元共增加77.6%至二零零八年的6,447,200,000美元。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78,1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88,000,000美元，增幅12.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由於大廳賭桌及賭團貴賓賭桌的勝出率下降，收入的增長速度不及銷售開支。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率分別為45.5%及54.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12,500,000美元增加94.6%至二零零八年約24,300,000美元。燃料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1,4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4,700,000美元。燃料開支的增加反映了(其中包括)在NagaWorld內操作及使用各種博彩及酒店空間及設備所消耗燃料的增加以及二零零八年燃料價格的上漲。

於二零零八年，為於經營環境及本公司的策略位置上達至雙贏局面，本集團為柬埔寨及其人民的福祉合共向柬埔寨紅十字會及其他慈善機構捐款約3,600,000美元。

本公司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在柬埔寨購買了一項政治保險以對沖該國的相關風險。本公司認為(其中包括)柬埔寨政局和經濟發展持續穩定，並認為該項政治保險已屬不必要，因此已停止購買。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17,800,000美元增加36.2%至二零零八年約24,300,000美元。本集團一直均有招募新員工管理本集團的博彩及酒店業務及其他娛樂設施。本集團博彩及酒店業務及其他娛樂設備的發展需要更多的人力資源。本集團僱員人數由二零零七年的1,709人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2,753人。

###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並無任何重大融資安排，因此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融資成本。

### 純利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或純利由二零零七年的50,200,000美元減少至約40,000,000美元，減幅為20.3%。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純利率分別為20.7%及34.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1.93美仙(每股15.1港仙)及2.42美仙(每股18.9港仙)。

## 財務回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七年：零美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有關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有關賭團貴賓團的訴訟，本集團已就該案件作出2,100,000美元的充足撥備。

###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支付，其次以東幣(「瑞爾」)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貨幣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因匯率波動引致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 發行新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9,6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約56,200,000美元)。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有關發展及擴充NagaWorld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提供博彩、娛樂及酒店服務及設施。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投資項目將以業務營運所賺取的現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如有需要)其他融資方式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2,4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約72,200,000美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70,2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約262,600,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借貸。

### 資本及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270,2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約262,600,000美元)。資本及儲備的變動，主要反映二零零八年的保留溢利及股息付款。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753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709名)，分別駐柬埔寨、馬來西亞及香港工作。回顧財政年度的薪酬及僱員成本約為17,1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約13,400,000美元)。

### NagaWorld之發展

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美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及建設NagaWorld、發展博彩活動，如裝置博彩設備、賭桌及酒店大堂賭廳的其他配套設備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所得款項餘額約5,800,000美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隨著北座6樓、7樓及8樓及娛樂城水療工程的完工，NagaWorld娛樂城用作博彩的樓層已大致完工。

酒店大樓方面，酒店大堂及508間酒店客房的建造已完工。可容納約2,000名客人的宴會廳亦已竣工。本集團在NagaWorld內增加了意大利、韓國、中國及法國餐館。NagaWorld內亦有紅酒及雪茄吧、大堂酒廊、會所酒廊、美食中心及麵吧等其他食肆。NagaWorld酒店大樓已大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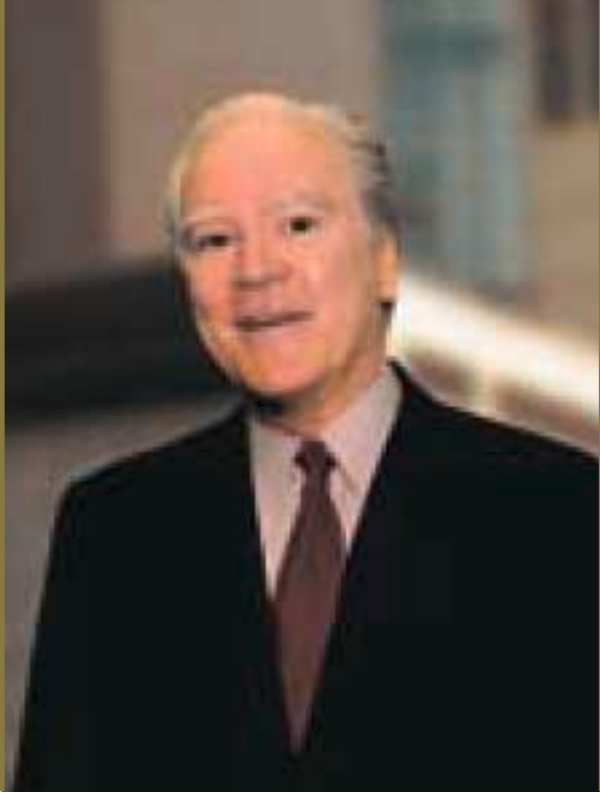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全球金融海嘯已對發達及新興經濟體造成嚴重衝擊。本地區業務活動的增長因此放緩。鑑於業務前景不明朗，本公司管理層果斷決定延遲有關擴大博彩及酒店空間以及增加酒店客房的擴展計劃。NagaWorld現有508間客房、176張賭桌、多種食肆及各式各樣的娛樂設施，對本集團於目標客戶而言為具吸引力的目的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lixir」) 簽訂協議，據此，Elixir同意以參與經營的方式提供約140台電子博彩機放置於NagaWorld酒店大樓內。本公司有權獲得自Elixir集團放置於NagaWorld內的電子博彩機所得收益的75%，而Elixir集團將有權獲得餘下25%的收益。此外，本公司最近於酒店大堂放置約36台體育博彩機，供來客光顧。體育博彩機為有興趣參與足球及美式足球等運動項目的賭客提供博彩機會。預計體育博彩機連同電子博彩機將為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作出貢獻。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Caesars Palace與NagaWorld聯合贊助柬埔寨紅十字會的慈善晚宴，第一夫人Lok Chumteav Bun Rany Hun Sen亦有出席。慈善晚宴匯聚當地官員、社會名流及國際投資者。慈善晚宴乃於我們新近落成的豪華宴會廳舉辦的首場活動。作為金邊市最大的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活動(MICE)設施之一，我們預期市場對豪華宴會廳的需求殷切，蓋自宴會廳落成以來，本集團一直收到預訂。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 成員簡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61歲，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McNally先生曾任香港賽馬會（「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總監，亦曾出任馬會管理委員會成員。McNally先生的職責包括保安事務、資訊保安、內部調查、賽事牌照事務、會籍審查、企業管治事宜，並協調馬會的執法及法律事務。

彼現時開設Tim McNally and Associates經營國際保安顧問業務。在加入馬會前，McNally先生在一九七五年至九九年曾任聯邦調查局（「FBI」）調查員達24年，職責主要集中調查及檢控嚴重罪行，包括有組織罪案、走私毒品、貪污及詐騙等。McNally先生曾獲FBI指派出任議員達兩年，處理美國國會有關預算及監察事宜，其後曾於FBI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

九一年間出任佛羅里達州邁亞美的有組織罪案及毒品調查科主管，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擔任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Center副主管，其後擔任華盛頓辦事處刑事部主管並於一九九四至九六年間出任馬里蘭州巴爾的摩辦事處的調查官，而最後曾擔任FBI第二大部門加州洛杉磯部門主管。

McNally先生為國際安全管理會（「ISMA」）、National Executive Institute（「NEI」）及Society of Former Special Agents of the FBI的會員。McNally先生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Eau Claire，持有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Marquette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法律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取得威斯康辛州的律師執照。



**Tan Sri Dato'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 董事會 成員簡介 (續)

Tan Sri Dato' Dr Chen Lip Keong, 61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擁有超過30年管理、企業及商業經驗。Tan Sri Dato' Dr Chen Lip Keong亦為NagaCorp (HK) Limited、NWL及Ariston的董事。Tan Sri Dato' Dr Chen Lip Keong畢業於University of Malaya，持有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獲頒贈多項頭銜及獎項，其中包括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附「達圖」頭銜)、Darjah Sultan Salahuddin Aziz (附「拿督頭銜」)及Panglima Setia Mahkota (附「丹斯里」頭銜)。

# 董事會 成員簡介 (續)



## 林綺蓮 執行董事

林綺蓮女士，49歲，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香港業務的公司秘書及其他行政事務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間曾在一間加拿大律師行擔任公司秘書，而在此之前曾任一間建築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近三年。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歐陽為鏞 執行董事

歐陽為鏞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財務主管，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歐陽先生的職責包括負責管理本公司財務運作、投資及資本以及投資者關係等方面事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歐陽先生曾自一九九八年開始一直於專注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內工作。歐陽先生對商業及投資銀行產品及服務擁有豐富經驗及認識，並進行多項交易事件，包括銀團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購併、公司重組、估值以及財務分析及合規。

歐陽先生為本公司專家團隊不可或缺的一員，該團隊協助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歐陽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自Stirling University獲得投資分析碩士學位。歐陽先生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員(CFA)學院頒發的特許財經分析員名銜。彼亦為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的會員。

## Wong Choi Kay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Choi Kay女士，41歲，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Wong女士目前在Great Canadian Gaming Corporation出任具領導角色的顧問，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核數部門的首席核數師。Wong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間曾任溫哥華國際機場管理局機場改善費的內部控制及收入管理人員兼項目規劃師，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四年間為KPMG International加拿大成員公司KPMG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及KPMG Investigation and Security Inc.提供外界顧問服務，亦曾在卑詩省溫哥華的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of British Columbia及Integrated Proceeds of Crime Section of the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擔任法學分析員與會計師。Wong女士現時為監察各大賭場及其他涉及大量現金的企業企業管治工作的顧問，須出任具領導角色的職務，如在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擔任首席審核專員。Wong女士為卑詩省最高法院金融罪案及洗黑錢活動的合資格專家證人、註冊舞弊審核師(Certified Fraud Examiner)及博彩業核數師(Gaming Auditor)，亦為財務與內部控制剖析、金融罪案及犯罪方法，以及臥底或處理線索的文化剖析認可指導員。Wong女士為Office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提供顧問服務，修訂犯罪收益(洗黑錢)條例(Proceeds of Crime (Money Laundering) Act)，並協助設立可疑交易及跨境貨幣申報機制。Wong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修畢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及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高級會計研究院課程。Wong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Queen's University，持有政治學與資訊科技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Kent University法律學副學士證書。Wong女士為卑詩省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Wong女士亦為CVM Minerals Limited(股份代號：705)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 成員簡介 (續)



## **周練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練基先生，76歲，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一九八零年代以來積極參與中國旅遊業，並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市政府接待辦公室主任、廣州市旅遊局副局長、Guangzhou Tour Company總經理及廣東（香港）旅遊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一九九七年之前，周先生為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周先生在一九九七年曾擔任香港旅遊業為慶祝香港回歸中國而成立的籌委會秘書長，亦曾為旅遊業議會理事及其Fellowship Committee的召集人。現時，周先生為香港中國旅遊協會副會長、廣之旅國際旅遊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董事長及香港廣州市地區政協聯誼會名譽會長、香港遊工作同仁聯誼會會長及嶺南文化研究院董事會副主席。周先生於中國湖北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 **Leow Ming Fo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先生，59歲，於一九七二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專業會員資格。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Leow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KPMG Malaysia，一九八零年成為公司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退休。Leow先生在多個行業擁有逾32年審核經驗，涉及多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任職於KPMG Malaysia時，Leow先生曾參與柬埔寨、越南及新加坡的海外工作。自KPMG退休後，Leow先生獲委任為Kurnia Asia Berhad及Karambunai Corporation Berhad等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Leow先生亦為在柬埔寨經營的商業銀行Canadia Bank PLC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69歲，彼為倫敦林肯法律學院的馬來西亞出庭律師。彼自一九七零年以來一直在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擔任全職職務，起初擔任政治秘書，還幾乎接連在不同的政府部門擔任過議會秘書，副部長及部長，直至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辭任馬來西亞信息部長。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信息部長之前曾擔任馬來西亞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長5年。彼於擔任馬來西亞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長期間，亦為馬來西亞旅遊發展協會主席。彼為專業律師，分別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在Hisham、Sobri & Kadir及Kadir, Khoo & Aminah出任合夥人律師合作夥伴。現時彼為Karambunai Corp Berhad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控制。

## **Lim Mun K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先生，42歲，馬來西亞人，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合資格註冊會計師。Lim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馬來西亞KPMG Peat Marwick開展其事業。彼於審核、財務及會計業擁有15年以上經驗。在此期間，彼曾於多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擔任會計、集團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主管。Lim先生現時擔任Petaling Tin Berhad及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董事會獨立董事。該等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控制。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個人誠信、透明度及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人士(解釋見下文)所進行檢討及/或核數得出的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林綺蓮女士及歐陽為錯先生(財務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主席)；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ong Choi Kay女士、周練基先生、Leow Ming Fong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先生及Lim Mun Kee先生組成。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成員簡介」一節。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族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彼等皆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年內，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定期舉行會議。本公司會於每次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載列適當詳情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最終定稿及保存。該等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4/4
林綺蓮女士	4/4
歐陽為鏞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主席)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Wong Choi Kay女士	3/4
周練基先生	4/4
Leow Ming Fong先生	4/4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3/4
Lim Mun Kee先生	4/4

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會及時向董事提供適當及充足資料，讓他們得知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職位，確保達到權力與職責之間取得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董事會內任何一個個人士身上。主席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責，而行政總裁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者的職責有明確劃分。

## 董事會的委任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並授權彼等監督本公司的若干事務。本公司為董事委員會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規定董事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則會交由部門主管負責。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eow Ming Fong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先生及Lim Mun Kee先生組成。Leow Ming Fo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準則的客觀性及可靠性，以及與本公司的外界核數師保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6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Leow Ming Fong先生(主席)	6/6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5/6
Lim Mun Kee先生	6/6

Leow Ming Fong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核及／或討論下列各項：(1)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4)獨立專業人士就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而出具的報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不受限制地聯絡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Leow Ming Fong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先生、Lim Mun Kee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歐陽為鏞先生組成。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福利及就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等薪酬政策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為依據釐定。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條件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為員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主席)	2/2
歐陽為鏞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Leow Ming Fong先生	2/2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1/2
Lim Mun Kee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Leow Ming Fong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先生、Lim Mun Kee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歐陽為鏞先生組成。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不時適當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能力(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委員會具有書面權責範圍，股東亦可要求索閱有關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時將會考慮其資歷、工作經驗及投入的時間。提名委員會亦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其連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主席)	2/2
歐陽為鏞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Leow Ming Fong先生	2/2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1/2
Lim Mun Kee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建議及提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子Chen Yiy Fo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歐陽為錯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將不再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將不再為本集團董事及集團成員，而歐陽為錯先生則不再為董事，但將會繼續留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輪流告退，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歐陽為錯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並無膺選連任，因此，上述人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歐陽為錯先生及周練基先生自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成立現時由Timothy Patrick McNally、Wong Choi Kay女士、Leow Ming Fong先生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組成的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反洗黑錢發展及推行項目的政策及策略，並協助確保品質控制及以監察委員會身份處理反洗黑錢(「反洗黑錢活動」)事項。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任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專業人士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認為整體來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獨立內部監控調查報告」一節。

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名獨立專業人士評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柬埔寨的投資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調查」一節。

董事會已透過獨立專業人士及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本集團已有效實施其內部監控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須支付的費用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審核服務	226,000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其有責任向其股東滙報本公司的表現，並承諾會透過不同正式溝通途徑與股東保持聯繫。這些途徑包括年報及年度賬目、中期報告及中期賬目，以及新聞稿與公布。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按股數方式投票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的權利的詳情，連同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方式處理，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 有關柬埔寨投資 風險的獨立調查

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 (「PERC」)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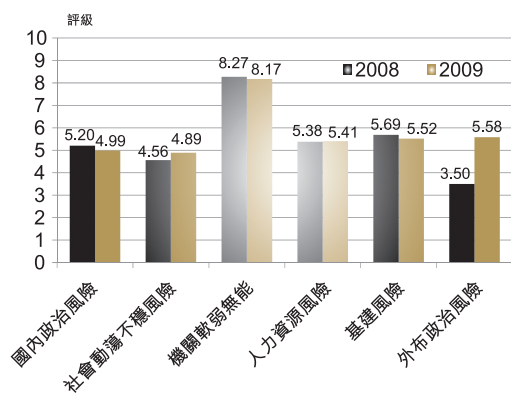
中匯大廈20樓

##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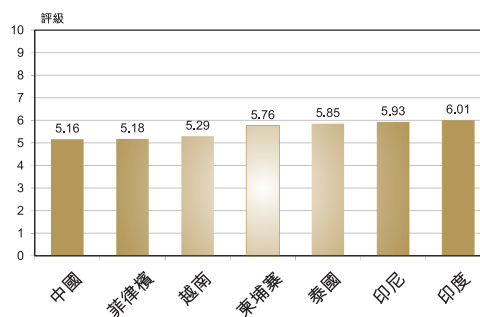
我們已評估並檢討柬埔寨的政治、社會、投資及宏觀經濟風險，尤其是與金界控股的賭場、酒店及娛樂業務營運有關者。在得出下文所載的結果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柬埔寨的國內政治風險、社會動盪不穩風險、機構劣勢、人力資源風險、基建風險及外在政治風險。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所進行的評估及審核，我們將所得結果概述如下：

### 瞭解柬埔寨的業務環境風險



### 與柬埔寨投資風險的比較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 有關柬埔寨投資 風險的獨立調查 (續)



我們透過衡量以下可變因素來量化柬埔寨的投資風險：

- 國內政治風險
- 社會動盪不穩風險
- 機構劣勢
- 人力資源風險
- 基建風險
- 外在政治風險

這些可變因素本身各自由多個與被評估類別特定範疇有關的次可變因素組成。次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相等於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分值，而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則界定柬埔寨的整體投資風險。我們視各項可變因素具有相同的重要性和比重。

最高可能風險評級為10，而最低評級則為0，是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柬埔寨的整體風險評級為5.76，我們認為此評級屬中等水平。

## 正面的發展

- 人們將很容易看到NagaCorp在促進經濟發展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全球衰退及與泰國邊界爭端的不利後果將會影響整體旅遊人數，但因中國大陸及其他相對不受泰國邊界爭端影響的其他地區來旅遊的人數持續增長，NagaCorp自身依然穩定增長。此外，由於正是NagaCorp的博彩設施吸引遊客來該國遊玩，NagaCorp作為發展催化劑的價值更易於體現。
- 二零零九年製造業及新增外國直接投資下滑令NagaCorp更易於在快速發展及需要高素質人才時招募到該等人才。作為柬埔寨能夠提供新工作的最大來源之一，NagaCorp亦會得到柬埔寨政府及當地人民的大力支持。
- 包括中國在內的國際捐贈組織仍然堅定不移地幫助柬埔寨，這將確保柬埔寨政府不會面臨財政危機，同時提供改善基礎設施及國家治理所需的資金及專業技術。

# 有關柬埔寨投資 風險的獨立調查 (續)



- 柬埔寨與中國及越南關係穩固。北京限制中國大陸人去澳門將使柬埔寨及NagaCorp受益，因為對中國大陸人去金邊遊玩並無此類限制，也不可能採取此類限制措施。北京優先與柬埔寨發展良好關係。在越南及柬埔寨之間來往一直亦很自由。越南人現在去柬埔寨旅遊無需簽證。

## 挑戰

- 政府機關腐敗及軟弱無能仍然是一大挑戰。不同政府部門的素質參差不齊。
- 由於製衣及建築行業的低迷，金邊二零零九年的失業率可能會上升。在這種環境下，輕度犯罪可能會有所上升。
- 地區性(特別是越南、中國及南韓)經濟增長放緩會對該等國家來的遊客人數造成負面影響。全球的流動性緊縮亦會損害賭團經紀及賭客獲得一直以來推動該行業發展的信貸的能力。
- NagaCorp 在金邊享有壟斷地位，但競爭仍在加劇，表現為首都存在其他博彩機經營且不在NagaCorp壟斷區內的Sihanoukville等地正在興建新賭場。不像地處與泰國交界地區的賭場不接待NagaCorp賭場接待的外國賭團，Sihanoukville 地區的新賭場亦接待俄羅斯人、南韓人及NagaCorp亦想招攬的其他外國賭團。這種競爭未來數年內不會構成威脅。時間至少要等到完成建設賭場及配套的基礎設施。他們亦缺乏金邊所擁有的連接主要外國市場的航空聯繫。然而，他們卻發出了柬埔寨的競爭日益激烈的信號。
- 柬埔寨亦面臨來自亞洲其他國家的日益增加的博彩競爭，該等國家正發展他們自己的博彩業。該等國家及地區包括越南、新加坡、台灣及菲律賓。這在二零零九年仍不是大問題，因為該等國家仍在建設設施，但由於在隨後幾年設施陸續投入使用後，更多數量的博彩經營者及可能的目的地會對競爭環境造成影響。

PERC

董事總經理

Robert Broadfoot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有關柬埔寨投資 風險的獨立調查 (續)

Robert Broadfoot就柬埔寨的投資風險進行研究及編撰報告發表審核結論。Broadfoot先生為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PERC」) 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PERC於一九七六年創立，總公司設於香港，主要從事監察及審視亞洲區內各國的風險。就此而言，PERC於東盟國家、大中華區及南韓等地設有一隊研究員及分析員團隊。目前，全球超過1,200家公司及金融機構利用PERC提供的服務評估區內的主要走勢及重大問題，物色發展機會，並為把握此等機會制定有效策略。

PERC協助公司理解政治及其他主觀可變因素如何影響營商環境。該等可變因素或難以量化，但可能會對投資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公司在決策時須將此等可變因素列為考慮因素，這正是PERC提供的服務所發揮的作用。PERC的價值在於該機構的經驗、其經驗豐富的亞洲分析員網路、其對基礎研究的重視、其完全獨立於任何既得利益集團、其於國家風險研究技術範疇方面的先驅工作、其明確方針及其分析所採取的綜合與地區化手法。

# 獨立內部監控調查報告

針對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檢討

Hill & Associates Ltd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201-5室

## 針對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針對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監控而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獨立檢討。該等有關去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檢討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進行。

是次檢討專注於公司內部有否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檢討小組得知，金界控股的博彩業務有所擴大並開設更多賭廳。檢討小組在檢討過程中發現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流失率較高，但在營運及遵例方面仍能維持其持續性。

檢討小組信納金界控股保持對博彩業務及該等關係的全面控制，其業務營運仍然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檢討小組認為金界控股完全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Hill & Associates Ltd

執行副總裁

David Fernyhough

高級顧問(博彩)

John Bruce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Hill & Associates Ltd為獨立安全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擁有反洗黑錢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實際知識。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NagaWorld Building, South of Samdech, Hun Sen's Park, 柬埔寨王國金邊市。

##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柬埔寨經營酒店及娛樂城NagaWorld。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部作出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由於本集團業務於柬埔寨金邊營運，故並無呈列按經營地區分類之分部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美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興建NagaWorld撥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賭團經紀

有關財政年度內的本集團收益及主要賭團經紀應佔銷售成本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的 百分比	
	收入	銷售成本
最大賭團經紀	6%	5%
五大賭團經紀合共	17%	23%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擁有五大賭團經紀之任何權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7頁。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97頁至第98頁。

## 轉撥往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40,010,000美元(未扣除股息)(二零零七年：50,200,000美元)，已轉撥往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74美仙(二零零七年：每股0.67美仙)。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3美仙(二零零七年：每股0.77美仙)。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合計的派息率達約45%。





# 董事會報告 (續)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股權條款。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3,64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43,000美元)，所有款項均於柬埔寨捐出。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固定資產約34,8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6,100,000美元)。有關此等收購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薪酬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與管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包括：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sup>M</sup>

###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sup>R/M/N</sup>

林綺蓮

歐陽為錯先生 <sup>R/N</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Choi Kay <sup>M</sup>

周練基

Leow Ming Fong <sup>A/R/M/N</sup>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sup>A/R/N</sup>

Lim Mun Kee <sup>A/R/N</sup>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M：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成員

根據細則第87條，歐陽為錯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並無膺選連任，因此，上述人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歐陽為錯先生及周練基先生自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將不再為本集團成員，而歐陽為錯先生先生則會繼續留任財務總監。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的 百分比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受控制法團－Cambodi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CDC」)的權益(附註1)	161,197,228 (L)	7.79 (L)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Fourth Star Finance Corp.的信託受益人(附註2)	719,505,474 (L)	34.79 (L)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實益擁有人	419,082,402 (L) 49,263,993 (S) (附註3)	20.26 (L) 2.38 (S)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S」指該實體於股份的淡倉

附註

- (1) CDC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3) 在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擁有私人權益的合共419,082,402股本公司股份當中，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擁有114,333,659股股份的擔保權益，而彼獲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已向其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認購49,263,993股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股東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勝任的人才，並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務求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售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年底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的 百分比(%)
Cambodi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1,197,228 (L)	7.79 (L)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附註1及2)	受託人	719,505,474 (L)	34.79 (L)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3)	投資經理	186,789,652 (L)	9.03 (L)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197,347,652 11,000,000	9.54 (L) 0.53 (L)
Evo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207,895,652 (L)	10.05 (L)
Structure Investments, Ltd.	其他權益	207,895,652 (L)	10.05 (L)
Fortis Intertrust Agency & Escrow Pte. Ltd.	擔保權益	719,505,474 (L)	34.79 (L)
CarVal GVF GP L.P.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359,490 (L)	14.91 (L)
L-R Gobal Partners, L.P. (附註5)	投資經理	103,790,000 (L)	5.02 (L)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261,400 (L)	6.20 (L)

#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 (1) Cambodi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與Fourth Star Finance Corp的實益擁有人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2)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為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
- (3)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的投資經理。
- (4) CarVal GVF GP L.P.透過其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308,359,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R Gobal Partners, L.P.持有的103,790,000股股份之中，L-R Gobal Partners, L.P.持有56,901,580股股份，並與L-R Global Fund Ltd.共同持有46,888,420股股份。
- (6)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透過其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於128,261,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續)

##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自公開市場六次購回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並隨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註銷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按每股1.59港元(「港元」)至1.63港元的價格購回1,8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i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每股0.91港元至0.97港元的價格購回45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ii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每股0.95港元的價格購回9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i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按每股0.93港元至0.95港元的價格購回1,3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按每股0.91港元至0.95港元的價格購回1,4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v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按每股0.91港元至0.96港元的價格購回4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隨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約佔購回前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的0.316%。

# 董事會報告 (續)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與First Travel & Tours (M) Sdn Bhd (「FTT」)、Karambunai Resorts Sdn Bhd (「KRSB」) 及Karambunai Corp Bhd訂立(或繼續訂立)若干交易。FTT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主要來往柬埔寨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機票及旅遊預訂服務。KRSB提供馬來西亞的住宿及設施供本集團使用。Karambunai Corp Bhd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一份租約協議，出租馬來西亞一個辦公室單位及租用香港一個辦公室單位。由於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該三家公司的控權股東，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

雖然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構成「關連交易」，各項交易乃共用行政服務或最低限額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構成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已遵守其披露規定。

## 核數師

德家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7頁至第96頁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貴公司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師聯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核數證據足以並恰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續)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財務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旭東

執業證書編號P0465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入	6	193,485	144,024
銷售成本		(105,501)	(65,884)
毛利		87,984	78,140
其他收入	7	2,558	4,084
行政開支		(24,324)	(12,498)
其他經營開支		(24,255)	(17,813)
除稅前溢利	8	41,963	51,913
所得稅	10	(1,953)	(1,7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1	40,010	50,200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2		
年內已宣派的中期股息		15,341	14,000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2,689	16,000
已宣派／擬派股息總額		18,030	30,000
每股盈利(美仙)	13	1.93	2.42

第54頁至第96頁所載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a)	122,560	91,54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15(a)	655	664
無形資產	16	94,577	98,124
		<u>217,792</u>	<u>190,336</u>
<b>流動資產</b>			
耗材	18	186	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5,795	33,453
採購原材料支付的按金	20	1,239	3,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27	56,229
		<u>76,847</u>	<u>92,75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2,334	18,416
融資租賃債務	23	2	2
撥備	24	2,096	2,096
		<u>24,432</u>	<u>20,51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2,415</u>	<u>72,2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70,207	262,577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債務	23	7	9
<b>資產淨值</b>		<u>270,200</u>	<u>262,568</u>

# 綜合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資本及儲備</b>	25		
股本		25,855	25,938
儲備		244,345	236,630
<b>權益總額</b>		<u>270,200</u>	<u>262,568</u>

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第54頁至第96頁所載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5(b)	343	386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5,500	15,500
		<u>15,843</u>	<u>15,886</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94,257	162,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2	38,904
		<u>200,099</u>	<u>201,7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u>11,986</u>	<u>6,6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8,113</u>	<u>195,117</u>
<b>資產淨值</b>			
		<u>203,956</u>	<u>211,00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25,855	25,938
儲備		178,101	185,065
<b>股東權益總額</b>			
		<u>203,956</u>	<u>211,003</u>

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第54頁至第96頁所載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千美元
<b>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b>		<u>235,882</u>
因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71
往年股份發行成本的超額撥備		<u>415</u>
在權益賬內直接確認的收入淨額		486
年內溢利		50,200
已付股息		<u>(24,000)</u>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u>26,686</u>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b>		<u>262,568</u>
<b>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b>		<u>262,568</u>
因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25	<u>(76)</u>
在權益賬內直接確認的開支淨額		(76)
年內溢利	25	40,010
已付股息	25	<u>(31,341)</u>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u>8,593</u>
購回及註銷股份	25	<u>(961)</u>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b>		<u>270,200</u>

第54頁至第96頁所載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41,963	51,913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3,748	1,391
—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 利息收入	(454)	(2,451)
— 滙兌收益	(130)	(52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210	1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8)	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攤銷	4	—
— 其他稅項及或有費用的應計費用回撥	—	(1,597)
— 沒收已收的博彩按金	(1,908)	—
— 未償籌碼撥備	940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b>49,902</b>	<b>52,436</b>
耗材增加	(135)	(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552)	(21,4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84	9,63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b>17,401</b>	<b>40,567</b>
已付稅項	(1,953)	(1,72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5,448</b>	<b>38,843</b>
<b>投資活動</b>		
所收取利息	454	2,451
購買機器及設備的付款及物業的建築成本	(30,290)	(39,376)
出售機器與設備的所得款項	90	1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9,746)</b>	<b>(36,913)</b>



# 綜合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融資活動</b>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961)	—
已付股息	(31,341)	(24,000)
償還融資租賃	(2)	(2)
	<hr/>	<hr/>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2,304)</b>	<b>(24,002)</b>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b>	<b>(46,602)</b>	<b>(22,072)</b>
	<hr/>	<hr/>
<b>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6,229</b>	<b>78,301</b>
	<hr/>	<hr/>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627</b>	<b>56,229</b>
	<hr/>	<hr/>

第54頁至第96頁所載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洪森公園以南的NagaWorld Building，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市一個名為NagaWorld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重新歸類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上述修訂及新詮釋對本年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故概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本會計期間（附註33）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然而，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作出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與負債的報告數額、收入與開支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3 編製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4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按收購日公平值計算。少數股東權益（如有）乃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的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的比例列賬。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而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時，該實體即視為受本公司控制。在衡量本公司是否擁有控制權時，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會計算在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本公司。

#### (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的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與交易及來自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均於編撰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 (i) 已擁有資產

下列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入賬 (見附註4(d))。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樓宇公平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 (見附註4(q))；及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資本在建工程按明確鑒定的成本 (包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等總計成本) 入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須付的年度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ii) 折舊

物業、機器與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 (已扣除剩餘價值 (如有)) 計算：

樓宇	50年
翻新、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資本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 (c) 無形資產

#### 賭場牌照溢價

就於相關獨家經營期在金邊市經營賭場的牌照而支付的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見附註4(d))。

攤銷按牌照的獨家經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如有)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有否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其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帶來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於帶來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一個產生現金單位)來釐定其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須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e) 耗材

耗材包括餐飲、柴油及雜貨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銷售成本。

### (f)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惟納入合約貨幣資產的其他類別。於各結算日初步確認後，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包括下列虧損事項：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或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備抵賬中撇銷。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 (ii)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 (g)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包括應付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款項）先按公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融資成本」項下確認。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準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履行有關責任時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準備。倘若資金時值重大，則有關準備須按履行有關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入賬。

倘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i) 所得稅

年內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股東權益賬內確認外，所得稅在損益表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就財務匯報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申報的金額之間的臨時差額作出準備。所準備的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使用資產時確認。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於有責任派付有關股息時確認。

本公司附屬公司NWL的博彩及酒店業務應計的所得稅指責任付款（「責任付款」）（請參閱附註10(a)）。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購入時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佣金及獎勵

佣金及獎勵開支指向經紀已付及應付的金額，於本集團支付時計入銷售成本。

#### (l)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會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計及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 (m) 外幣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外資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所有其他換算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基於博彩及其他營運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柬埔寨貨幣（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貨幣）。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而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o)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部）而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的可區別部分。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選定業務分部資料作為財務報表的主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某分部的項目及所有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物業、機器與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在綜合賬目時已抵銷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指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有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 (p)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該名人士屬下列者，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間接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可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 該名人士與本集團共同受他人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個人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i)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中可能影響個別人士或受個別人士影響的該等親屬。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租賃資產

對於本集團按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應付款。折舊於相關的租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如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按足以每年等額攤銷其成本的比率作出準備（詳情載於附註4(b)(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4(d)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包含在租金內的融資費用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扣除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攤銷。

#####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約獎勵均在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 (i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租賃權益於各租賃期間按等額分期攤銷。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作可靠衡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賭場收益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於賭場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ii)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的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就由第三方提供及維修的博彩機向博彩機經營者收取的最低分佔溢利及固定款項，並於合約期內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損益表內確認，而任何有關分佔溢利安排的額外收入則於確定收取該等金額的權利時確認。
- (iii) 餐廳收入指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5 賭場牌照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增補協議,賭場牌照的條款已作修訂,而賭場牌照主要條款如下:

#### (a) 牌照年期

賭場牌照為不可撤銷的牌照,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基於任何理由於牌照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牌照,須向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Ariston支付按協定的業務投資成本及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及/或撤銷賭場牌照的額外協定損失。

#### (b) 獨家經營權

Ariston可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內(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指定範圍」)內享有獨家經營權至二零三五年止。期間,柬埔寨政府不得:

- 授權、發牌或批准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賭場博彩活動;
- 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在指定範圍內經營博彩業務的書面協議;及
- 頒發或授出任何其他賭場牌照。

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在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Ariston的獨家經營權,則須向Ariston支付協定的損失。

#### (c) 賭場大樓

Ariston有權將賭場設於指定範圍內任何場所或綜合大樓,亦可在毋須柬埔寨政府批准下自行決定經營遊戲及博彩機種類。賭場的營業時間並不受限制。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6 收入

收入指下列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賭場營運 (附註(a))	187,901	140,788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的經營租賃收入	3,070	3,070
其他營運 (附註(b))	2,514	166
	<u>193,485</u>	<u>144,024</u>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管理協議，以於NagaWorld內的指定博彩場提供博彩管理服務，為期10年。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有權於首五年期間每月收取第三方博彩管理費2,100,000美元；及於第二個五年期間每月收取2,600,000美元。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00,000美元收入（二零零七年：零美元）。然而，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八年後期停止向該第三方提供博彩管理服務，而於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因該第三方的過失而根據訂定的條款終止該協議。

(b)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食肆、酒店服務、Spa及其他業務的收入。

##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54	2,451
租金收入	156	36
沒收已收的博彩按金	1,908	—
其他稅項及或有費用的應計費用回撥	—	1,597
其他收入	40	—
	<u>2,558</u>	<u>4,084</u>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085	13,393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5	5
總員工成本	<u>17,090</u>	<u>13,398</u>
僱員平均數目 (等同全職)	<u>2,753</u>	<u>1,709</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報酬		
— 本年度	226	148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41	147
—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1)	—
燃料開支	4,844	1,490
其他稅項 (附註)	(20)	100
扣取自其他經營開支的攤銷賭場牌照溢價	3,547	3,547
折舊及攤銷	3,748	1,3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10	152
物業、機器及設備攤銷	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益)／虧損	(18)	4
土地租賃租金的經營租約費用	187	192
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的經營租約費用	286	220
設備租用的經營租約費用	945	—
滙兌收益，淨額	<u>(130)</u>	<u>(523)</u>

附註：其他稅項指薪俸稅、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如下：

	年度表現 花紅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費用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總額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880	—	—	240	—	1,120
David Martin Hodson (附註)	—	—	—	86	—	86
林綺蓮	—	—	—	66	2	68
歐陽為鏞	—	—	—	134	2	136
<b>非執行董事</b>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	223	—	—	2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Wong Choi Kay	—	—	26	—	—	26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Haji Omar (附註)	—	—	—	—	—	—
周練基	—	—	45	—	—	45
Jimmy Leow Ming Fong	—	—	26	—	—	26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	26	—	—	26
Lim Mun Kee	—	—	26	—	—	26
合計	880	—	372	526	4	1,782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年度表現 花紅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費用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失去 職位補償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1,190	—	—	240	—	—	1,430
David Martin Hodson	—	—	—	131	—	—	131
林綺蓮	—	38	—	57	3	—	98
歐陽為鏞	—	—	—	31	1	—	32
Tian Toh Seng	—	245	—	62	—	—	307
Lee Wing Fatt	—	230	—	58	—	—	288
Lew Shiong Loon	—	194	—	44	—	—	238
<b>非執行董事</b>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	179	—	—	—	17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Wong Choi Kay	—	—	26	—	—	—	26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Haji Omar	—	—	—	—	—	100	100
周練基	—	—	—	—	—	50	50
Jimmy Leow Ming Fong	—	—	16	—	—	—	16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	8	—	—	—	8
Lim Mun Kee	—	—	8	—	—	—	8
合計	1,190	707	237	623	4	150	2,911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不再為董事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概無作出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或上年度的任何酬金。

根據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除稅前及扣除每年表現花紅前的綜合溢利，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可獲每年表現花紅（「每年表現花紅」），而每年表現花紅須於核准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支付。表現花紅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每年除稅前溢利少於30,000,000美元	:	零元表現花紅
每年除稅前溢利介乎30,000,000美元至40,000,000美元	:	以除稅前溢利其中2%為表現花紅
每年除稅前溢利介乎40,000,000美元至50,0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美元）	:	800,000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超逾40,000,001美元至50,000,000美元的部分其中3%為額外花紅
每年除稅前溢利為50,000,000美元以上	:	1,100,000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超逾50,000,001美元的部分其中5%為額外花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有權收取的每年表現花紅約為9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100,000美元）。

###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員中，兩名（二零零七年：四名）董事的酬金已於附註9(a)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基本薪酬、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76	181

餘下三名（二零零七年：一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人員數目
50,001美元至100,000美元（約390,000港元至780,000港元）	—	1
100,001美元至150,000美元（約780,001港元至1,170,000港元）	1	—
150,001美元至200,000美元（約1,170,001港元至1,560,000港元）	—	—
超過200,000美元（超過約1,560,000港元）	2	—
	<u>3</u>	<u>1</u>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0 所得稅

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開支 (附註(a))	1,953	1,713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41,963	51,913
採用柬埔寨所得稅率20% (二零零七年: 20%) 計算的利得稅	8,393	10,383
柬埔寨業務免稅的溢利 (附註(a))	(8,362)	(10,379)
責任付款 (附註(a))	1,922	1,709
	1,953	1,713

附註：

(a) 損益表的所得稅

稅項指下述NWL博彩分公司須向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柬埔寨財經部」)每月支付的責任付款160,180美元(二零零七年: 142,383美元)與NWL酒店及娛樂城分公司應付的最低利得稅30,553美元(二零零七年: 3,471美元)。兩家公司在柬埔寨均以NWL名義註冊。

(i) 賭場稅及牌照費

按附註5所述，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柬埔寨政府向附屬公司Ariston授出賭場牌照，而Ariston則將柬埔寨的博彩業務經營權轉讓予NWL。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Ariston就賭場業務獲授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自開業起計八年期間的利得稅，其後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而非按一般利得稅稅率20%繳稅。Ariston則將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獲有關博彩業務的所有稅務優惠轉讓予NWL。該等稅務優惠的轉讓由高級部長(部長委員會的主管部長)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函件中確認。

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WL的博彩業務受賭場法規管，當中列明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規定。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頒佈有關賭場稅或牌照費的任何賭場法。NWL已取得法律意見，指出直至有關法例開始執行前，並無應付賭場稅項及牌照費。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柬埔寨財經部向NWL博彩分公司徵收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每月60,000美元。柬埔寨財經部亦已確定，毋須就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的期間繳付博彩稅項及牌照費。NWL亦已獲得法律意見，確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毋須支付責任付款。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柬埔寨財經部一直每年修訂責任付款，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責任付款為每月160,180美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0 所得稅(續)

### (a) 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 (i) 賭場稅及牌照費(續)

在NagaWorld全面竣工前，該等責任付款將每年增加1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柬埔寨財經部對條款作出修訂以增加向NWL徵收的責任付款，並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按12.5%增加。

此外，柬埔寨財經部自二零零四年起徵收新賭場稅務證書費每年30,000美元。然而，柬埔寨財經部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函件中承認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WL的賭場牌照有效期為70年。

責任付款的每月款項於下一個月的首週到期。倘若由到期日起計7日內逾期付款，則收取逾期款項的2%作為罰款加上每月2%的利息。此外，於政府就逾期交付向NWL發出正式通知的15日後，將收取額外25%的罰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NWL收到柬埔寨財經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澄清向政府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條款。就博彩稅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須繼續支付其責任付款，而該等責任付款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增加12.5%，柬埔寨財經部認為，NWL可於該期間完成建設其賭場及其他相關業務。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博彩責任付款將按NWL的「實際情況」予以檢討。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NWL收到柬埔寨財經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延長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期限。就博彩稅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同意額外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付款將增加12.5%。

####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指上述NWL博彩分公司的責任付款及NWL酒店和娛樂部的最低利得稅。

NWL博彩分公司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享有柬埔寨政府給予若干有關博彩業務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八年公司稅。按柬埔寨財經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所載，NWL獲得額外稅務優惠，而公司稅豁免期亦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NWL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所獲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有關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股息預扣稅、最低利得稅、增值稅及收益稅），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豁免NWL未付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NWL已進一步收到柬埔寨財經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闡明函，確定豁免徵收其博彩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薪俸稅。

按上文附註10(a)(i)所述，NWL須就博彩業務支付責任付款。柬埔寨財經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致NWL的函件中確定，指明責任付款為定額博彩稅，當NWL支付上述定額博彩稅後，將獲豁免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最低稅項及分派股息預繳稅。然而，NWL有責任繳納根據柬埔寨稅務法（「稅務法」）應付的其他非博彩服務及活動的稅項。

再者，柬埔寨財經部部長委員會高級部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向各賭場發出的通函中闡明，公司繳付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後，可獲豁免利得稅、最低稅項、分派股息預繳稅及增值稅。

我們亦已獲法律意見確認，只要NWL繳付責任付款，可獲豁免上述稅項。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0 所得稅 (續)

#### (a) 損益表的所得稅 (續)

#####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續)

基於現時徵收責任付款或定額博彩稅，加上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及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與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述的稅務優惠（即NWL在免稅期屆滿後可按優惠利率9%繳納利得稅），故未能肯定當最終頒佈賭場法時，NWL博彩業務溢利的適用稅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柬埔寨財經部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NWL博彩分公司徵收有關非博彩業務稅項的每月30,500美元定額非博彩責任付款。遵照每年修訂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博彩責任付款已修訂為每月49,658美元。非博彩責任付款的每月稅率將於每年檢討。

上述非博彩責任付款視作包括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的多種其他稅項，如薪俸稅、附加福利稅、預扣稅及增值稅。非博彩責任付款為每月到期支付的款項，倘若拖欠款項，則徵收與上文附註10(a)(i)所述博彩責任付款適用者相若的罰款及利息。

#####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毋須繳付香港、馬來西亞或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 (b) 其他業務稅項

擁有NagaWorld的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已獲柬埔寨發展委員會（「柬埔寨發展委員會」）給予稅務優惠，而該分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前根據溢利按稅率9%繳稅。其後，該分公司須根據溢利按一般稅率20%繳納利得稅。倘若有關年度出現虧損或就溢利徵收的利得稅少於最低利得稅，則該分公司須繳納營業額1%的最低利得稅。柬埔寨發展委員會亦已批准豁免為興建NagaWorld而進口物料及設備的進口稅。

NWL柬埔寨業務（不包括NWL博彩分公司和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納利得稅。NWL在柬埔寨的其他業務收益須繳納10%增值稅。

#### (c) 投資法及稅務法修訂

現有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及稅務法的若干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頒佈。

根據投資法的修訂，原訂作投資獎勵的利得稅豁免期維持不變，而9%的優惠利得稅稅率將限定由免稅期屆滿當日起計五年內適用，其後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稅。

根據原有稅務法，股息可分派予股東而毋須再繳納預扣稅。就獲得豁免利得稅或可按優惠利得稅稅率9%繳稅的實體而言，稅務法的修訂將就股息分派徵收額外稅項，使利得稅稅率實際增至20%。此外，根據稅務法的修訂，向非居民分派股息將須就已扣除20%稅項的分派徵收預扣稅14%，使分派稅項淨額為31.2%。

按上文所述，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NWL已致函柬埔寨財經部，要求闡明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是否適用於其博彩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接獲回覆，指出由於該等賭場因尚未制定賭場行政法而不受規管，故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並不適用。然而，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將適用於NWL的酒店及娛樂分公司。

#### (d) 遞延稅項

由於在結算日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準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25,25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 19,064,000美元), 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 12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 每股普通股0.74美仙	15,341	—
二零零七年: 每股普通股0.67美仙	—	14,000
擬於結算日後宣派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 每股普通股0.13美仙	2,689	—
二零零七年: 每股普通股0.77美仙	—	16,000
	<u>18,030</u>	<u>3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 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5,341,000美元。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40,01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 50,200,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73,174,592股(二零零七年: 2,075,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	2,075,000,000	2,075,000,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影響(附註25)	<u>(1,825,408)</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3,174,592</u>	<u>2,075,000,0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意義較大，因此已選為分部資料的主要報告方式。

#### (a) 業務分部

	賭場業務 千美元	酒店及 娛樂 千美元	公司 千美元	分部間註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43,858	166	—	—	144,024
分部間收入	—	361	—	(361)	—
	<u>143,858</u>	<u>527</u>	<u>—</u>	<u>(361)</u>	<u>144,024</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90,971	2,514	—	—	193,485
分部間收入	—	920	—	(920)	—
	<u>190,971</u>	<u>3,434</u>	<u>—</u>	<u>(920)</u>	<u>193,485</u>
業務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56,680	(1,118)	(3,649)	—	51,913
二零零八年	59,268	(6,711)	(10,594)	—	41,963
	<u>59,268</u>	<u>(6,711)</u>	<u>(10,594)</u>	<u>—</u>	<u>41,963</u>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150,238	91,032	41,821	—	283,091
二零零八年	167,431	118,423	8,785	—	294,639
	<u>167,431</u>	<u>118,423</u>	<u>8,785</u>	<u>—</u>	<u>294,639</u>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4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賭場業務 千美元	酒店及 娛樂 千美元	公司 千美元	分部間註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部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16,460)	(2,755)	(1,308)	—	(20,523)
二零零八年	(14,933)	(6,032)	(3,474)	—	(24,439)
資產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133,778	88,277	40,513	—	262,568
二零零八年	152,498	112,391	5,311	—	270,20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47,375	4,837	(13,369)	—	38,843
二零零八年	19,647	379	(4,578)	—	15,448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3,206)	(35,533)	1,826	—	(36,913)
二零零八年	(2,969)	(27,020)	243	—	(29,746)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4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賭場業務 千美元	酒店及 娛樂 千美元	公司 千美元	分部間註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3,407	42,240	429	—	46,076
二零零八年	<u>3,253</u>	<u>31,558</u>	<u>17</u>	<u>—</u>	<u>34,828</u>
折舊及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4,086	845	7	—	4,938
二零零八年	<u>4,452</u>	<u>2,834</u>	<u>9</u>	<u>—</u>	<u>7,29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152	—	—	—	152
二零零八年	<u>2,210</u>	<u>—</u>	<u>—</u>	<u>—</u>	<u>2,210</u>

「酒店及娛樂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包括餐飲店、酒店服務、Spa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及溢利。除就餐飲店及餐廳業務而投入的資產外，「酒店及娛樂業務」的資產亦包括位於金邊的NagaWorld項目的租賃土地及資本在建工程。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全部位於柬埔寨。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 (a) 本集團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資本 在建工程 千美元 (附註(i))	裝修傢俬 及傢具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合計 千美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 自用的 租賃土地 權益 千美元 (附註(ii))
成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0	3,806	41,416	659	367	51,508	751
添置	2,977	—	41,861	72	1,166	46,076	—
出售	(25)	—	—	(1)	(58)	(84)	—
撤銷	(143)	—	—	—	—	(143)	—
轉撥	—	18,718	(34,020)	15,302	—	—	—
滙兌調整	1	—	—	—	1	2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70</u>	<u>22,524</u>	<u>49,257</u>	<u>16,032</u>	<u>1,476</u>	<u>97,359</u>	<u>751</u>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70	22,524	49,257	16,032	1,476	97,359	751
添置	4,593	—	29,093	764	378	34,828	—
出售	(5)	—	—	—	(164)	(169)	—
撤銷	(113)	—	—	—	—	(113)	—
轉撥	2,498	18,465	(25,662)	4,699	—	—	—
滙兌調整	(1)	—	—	—	(2)	(3)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42</u>	<u>40,989</u>	<u>52,688</u>	<u>21,495</u>	<u>1,688</u>	<u>131,902</u>	<u>751</u>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續)

#### (a) 本集團 (續)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資本 在建工程 千美元 (附註(i))	裝修傢俬 及傢具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合計 千美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 自用的 租賃土地 權益 千美元 (附註(ii))
<b>累計折舊／攤銷：</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23	196	—	346	275	4,640	76
年內折舊	427	283	—	486	184	1,380	11
出售	(5)	—	—	—	(58)	(63)	—
撇銷	(146)	—	—	(1)	—	(147)	—
滙兌調整	1	—	—	—	—	1	—
	<u>4,100</u>	<u>479</u>	<u>—</u>	<u>831</u>	<u>401</u>	<u>5,811</u>	<u>87</u>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00</u>	<u>479</u>	<u>—</u>	<u>831</u>	<u>401</u>	<u>5,811</u>	<u>87</u>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00	479	—	831	401	5,811	87
年內折舊	841	592	—	2,025	281	3,739	9
出售	(5)	—	—	—	(92)	(97)	—
撇銷	(109)	—	—	—	—	(109)	—
滙兌調整	(1)	—	—	—	(1)	(2)	—
	<u>4,826</u>	<u>1,071</u>	<u>—</u>	<u>2,856</u>	<u>589</u>	<u>9,342</u>	<u>96</u>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26</u>	<u>1,071</u>	<u>—</u>	<u>2,856</u>	<u>589</u>	<u>9,342</u>	<u>96</u>
<b>賬面淨值 (附註(iii))：</b>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16</u>	<u>39,918</u>	<u>52,688</u>	<u>18,639</u>	<u>1,099</u>	<u>122,560</u>	<u>655</u>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70</u>	<u>22,045</u>	<u>49,257</u>	<u>15,201</u>	<u>1,075</u>	<u>91,548</u>	<u>664</u>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續)

### (a) 本集團 (續)

附註：

- (i) 按賬面淨值入賬的資本在建工程與下列在建資產有關：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柬埔寨酒店及賭場	<u>52,688</u>	<u>49,257</u>

興建中的柬埔寨酒店及賭場NagaWorld現址的租約將於二零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承租已付地價751,000美元按攤銷成本計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ii) 根據經營租賃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位於下列地點：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柬埔寨	<u>655</u>	<u>664</u>

除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而支付的預付租賃款項外，本集團須支付年度經營租賃費用約18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92,000美元），金額會每10年遞增，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3。

土地的餘下租賃年期於二零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租約由NWL與柬埔寨金邊市政府訂立。

- (iii)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的賬面淨值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1,000美元），年內的折舊為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000美元）。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續)

####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	—	3
添置	364	60	424
出售	(3)	—	(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4</u>	<u>60</u>	<u>424</u>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4	60	424
添置	10	—	1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4</u>	<u>60</u>	<u>434</u>
<b>累計折舊／攤銷：</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	—	3
年內折舊	28	9	37
出售	(2)	—	(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u>	<u>9</u>	<u>38</u>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	9	38
年內折舊	41	12	5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u>	<u>21</u>	<u>91</u>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4</u>	<u>39</u>	<u>343</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5</u>	<u>51</u>	<u>386</u>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賭場牌照費及延長獨家經營期費：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00	108,0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9,876	6,329
年內扣除	3,547	3,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3	9,876
賬面淨值	94,577	98,124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訂立增補協議，延長於金邊市方圓二百公里範圍內（不包括柬越邊境範圍、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指定範圍」）賭場牌照的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底，代價為Ariston交出根據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訂立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授出的權利及專利權（不包括於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展O' Chhoue Teal、Naga Island及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指定資產」）所授出的權利。指定資產已於較早前分配予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為達成增補協議的承諾，Ariston建議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Ariston Holdings Sdn. Bhd.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代價105,000,000美元向柬埔寨政府交出指定資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就延長獨家經營期而產生的負債105,000,000美元已以下列方式償付：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由（其中包括）Ariston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美元，其中2,529,155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美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下款項55,000,000美元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以注資55,000,000美元的方式償還。

有關賭場牌照的詳情，請參閱附註5。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500	15,50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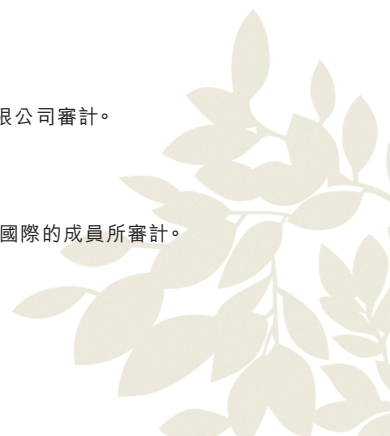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NagaCorp (HK) Limited <sup>*</sup>	香港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NWL <sup>@</sup>	香港	柬埔寨	78,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	100%	博彩、酒店及 娛樂業務
Ariston <sup>#</sup>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及柬埔寨	56,075,891股 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幣 (「馬幣」)的股份	—	100%	持有賭場牌照及 投資控股
Neptune Orient Sdn. Bhd. <sup>#</sup>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及柬埔寨	250,000股 每股面值 1馬幣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sup>#</sup>	柬埔寨	柬埔寨	1,000股 每股面值 120,000瑞爾 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所持股份屬於普通股。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香港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德豪國際的成員所審計。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WL的博彩分公司及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德豪國際的成員所審計。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8 耗材

耗材包括食物與飲品、柴油及雜貨商品。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195	28,09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7,638	5,341	2,224	2,2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1)	—	—	191,709	160,3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4	170	324	170
減：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備	(2,362)	(152)	—	—
	<u>65,795</u>	<u>33,453</u>	<u>194,257</u>	<u>162,833</u>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債項 (扣除減值虧損) (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即期至1個月	19,393	23,044
1至3個月內到期	16,655	2,446
3至6個月到期	15,381	881
6至12個月到期	4,050	580
1年以上	2,354	991
	<u>57,833</u>	<u>27,942</u>

博彩收入的平均信貸期為旅團完結起計7日。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逾期少於1個月	8,823	8,996
逾期1至3個月	16,655	2,446
逾期3至6個月	15,381	881
逾期6至12個月	4,050	580
逾期1年以上	2,354	991
	<u>47,263</u>	<u>13,894</u>

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與多名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於年內活躍的若干賭團貴賓經紀及本地經紀有關。

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結餘均未逾期亦無減值。

下表對銷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52	1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10	152
撤銷壞賬	—	(1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2</u>	<u>152</u>

本集團按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0(c)。於結算日，並無就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20 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

於結算日，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與興建NagaWorld時採購材料支付按金有關。

本集團於年底時仍未收到材料。預計材料將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用作興建NagaWorld。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收Ariston款項	104,986	104,986
應收NagaCorp (HK) Ltd.款項	86,723	55,3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9)	<u>191,709</u>	<u>160,367</u>
應付附屬公司－NWL款項 (附註22)	<u>(8,537)</u>	<u>(5,352)</u>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344	22	—	22
未贖回賭場籌碼	7,016	12,062	—	—
未贖回籌碼－Poibos	940	—	—	—
按金	3,008	500	—	—
建築應付款項	4,944	2,189	—	—
非博彩責任付款及其他稅項 (附註(b))	319	342	—	—
稅項罰款及逾期款項利息	109	85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4	3,216	3,449	1,2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8)	—	—	8,537	5,352
	<u>22,334</u>	<u>18,416</u>	<u>11,986</u>	<u>6,620</u>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結算日賬齡分析如下的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1個月內或要求時到期	7	—	—	—
於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到期	19	—	—	—
於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到期	318	—	—	—
於6個後到期	—	22	—	22
合計	<u>344</u>	<u>22</u>	<u>—</u>	<u>22</u>

(b) 其他稅項指薪俸稅、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 23 融資租賃應付款

本集團應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最低 租賃付款 千美元	利息 千美元	現值 千美元	最低 租賃付款 千美元	利息 千美元	現值 千美元
一年內	3	(1)	2	3	(1)	2
一年至五年	9	(2)	7	11	(2)	9
	<u>12</u>	<u>(3)</u>	<u>9</u>	<u>14</u>	<u>(3)</u>	<u>11</u>

### 24 準備

訴訟準備與聲稱賭團貴賓團使詐所贏取的彩金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8。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5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938	134,477	(12,812)	55,568	53	32,658	235,882
年內溢利	—	—	—	—	—	50,200	50,200
已付股息	—	—	—	—	—	(24,000)	(24,000)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71	—	71
過往年度股份發行 成本的超額撥備	—	415	—	—	—	—	41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38</u>	<u>134,892</u>	<u>(12,812)</u>	<u>55,568</u>	<u>124</u>	<u>58,858</u>	<u>262,56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938	134,892	(12,812)	55,568	124	58,858	262,568
年內溢利	—	—	—	—	—	40,010	40,010
已付股息	—	—	—	—	—	(31,341)	(31,341)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76)	—	(76)
購回及註銷股份	(83)	(878)	—	—	—	—	(96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55</u>	<u>134,014</u>	<u>(12,812)</u>	<u>55,568</u>	<u>48</u>	<u>67,527</u>	<u>270,200</u>

#### (b)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938	134,477	55,000	109	215,524
年內溢利	—	—	—	19,064	19,064
已付股息	—	—	—	(24,000)	(24,000)
往年度股份發行 成本的超額撥備	—	415	—	—	41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38</u>	<u>134,892</u>	<u>55,000</u>	<u>(4,827)</u>	<u>211,003</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938	134,892	55,000	(4,827)	211,003
年內溢利	—	—	—	25,255	25,255
已付股息	—	—	—	(31,341)	(31,341)
購回及註銷服務	(83)	(878)	—	—	(96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55</u>	<u>134,014</u>	<u>55,000</u>	<u>(10,913)</u>	<u>203,956</u>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5 股本及儲備 (續)

#### (c) 股本

##### (i) 法定：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 (ii)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 普通股				
一月一日	2,075,000,000	25,938	2,075,000,000	25,938
年內購回及註銷股份	<u>(6,564,000)</u>	<u>(83)</u>	<u>—</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8,436,000</u>	<u>25,855</u>	<u>2,075,000,000</u>	<u>25,938</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所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待位。

##### (iii) 年內購回及註銷股份

本公司已自公開市場六次購回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並隨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已(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按每股1.59港元至1.63港元的價格購回1,8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i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每股0.91港元至0.97港元的價格購回45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ii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每股0.95港元的價格購回9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i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按每股0.93港元至0.95港元的價格購回1,3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按每股0.91港元至0.95港元的價格購回1,4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v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按每股0.91港元至0.96港元的價格購回4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隨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約佔購回前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的0.316%。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5 股本及儲備 (續)

#### (c) 股本 (續)

##### (iv)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及
- 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定價服務向股東提供回報。

本集團為反映預計風險水平而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及商業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應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及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只要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足以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

#####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與根據由（其中包括）合併實體的前股東、本公司與當時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份掉期協議將權益合併有關。有關金額為合併實體股本的公平值以及根據上述重組併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最終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公平值。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5 股本及儲備 (續)

#### (e) 可派發的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178,10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85,065,000美元），其中55,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5,000,000美元）乃與董事現時無意分派的注資儲備有關。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3美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0.77美仙）達2,7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6,000,000美元）。於結算日，股息尚未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 26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就：				就：			
	辦公室、		員工宿舍及		辦公室及			
	土地租賃	停車場租金	設備租金	總計	土地租賃	停車場租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187	1,201	1,536	2,924	187	360	547	
1年至5年	748	470	5,670	6,888	748	365	1,113	
5年後	21,239	—	—	21,239	12,572	—	12,572	
	<u>22,174</u>	<u>1,671</u>	<u>7,206</u>	<u>31,051</u>	<u>13,507</u>	<u>725</u>	<u>14,232</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就辦公室租金：		
1年內	329	344
1年至5年	—	329
	<u>329</u>	<u>673</u>

註： 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娛樂城

本集團已就柬埔寨金邊市現正興建擁有綜合賭場設施的NagaWorld酒店及擁有綜合賭場設施的娛樂城的土地訂立租賃安排。租約為期七十年，不包括任何續約或或然租金的規定。上述租賃協議及承擔載有為反映市場租金而定期調整的規定。有關土地的進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a)。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賭場大樓		
– 已訂約但未產生	610	15,252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453	—
	<u>3,063</u>	<u>15,252</u>

有關NagaWorld項目的資本承擔預期根據分階段工程計劃在一年內產生。

## 28 訴訟

### 賭團貴賓團使詐案件

共有20名成員的賭團貴賓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贏得約2,000,000美元。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翻查內部保安紀錄後，本集團相信該賭團貴賓團可能於賭博時使詐。因此，NWL將該筆款項扣起，並向柬埔寨地方法院提交報告。

NWL已向Cambodia Ministry of Interior's Police Headquarters提交報告，而柬埔寨警方亦已向NWL下令在調查完結前將支付予賭團貴賓團的款項扣起。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金邊市法院的檢察官向若干賭團貴賓團成員發出控告狀。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金邊市法院頒發臨時禁令，在金邊市法院完成調查前禁止NWL向賭團貴賓團支付款項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賭團貴賓團成員獲金邊市法院頒發釋放令，解除對彼等的刑事控訴，並獲金邊市法院撤銷早前頒發有關禁止NWL向賭團貴賓團付款的禁令。NWL已就兩項頒令向柬埔寨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NWL已就該筆爭議性款項在金邊市法院對賭團貴賓團提出民事訴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訴法院下令暫時終止NWL在柬埔寨上訴法院作出判決前向賭團貴賓團成員支付2,000,000美元的規定。NW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再接獲付款要求，並遭威嚇可能面對法律行動及將事件公開。

在現階段，NWL毋須向賭團貴賓團支付被扣押款項及賠償法律費用。然而，已就賭團貴賓團贏取金額作出準備，詳情載於附註24。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年內（二零零七年：零），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結算日（二零零七年：零）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

### 30 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政治與經濟風險、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列出整體業務策略、風險容限及一般風險管理原則，並已制定適時準確的對沖交易監控程序。該等政策定期由董事會檢討，而彼等承諾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貫徹該等政策及指引。

#### (b) 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一直經營的營業地點柬埔寨過往的政局不穩。雖然近年政治氣候已漸趨穩定，但其政治及法律制度仍尚待發展。倘政府內閣出現變化，則經濟及法律環境或會有重大轉變。雖然柬埔寨政府近年一直推行改革政策，但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會繼續推行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有重大修改，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的改革將會貫徹或有效執行。稅務及投資法例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c) 信貸風險

管理層訂有一項信貸政策，並將會持續監察所面臨的風險。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額度範圍的信貸融資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應收五大經紀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71%（二零零七年：79%）。

信貸所涉的最高風險按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列於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並不保證本集團不會涉及信貸風險。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30 風險管理 (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少於一年	22,337	18,419
一年至五年	9	11
	<u>22,346</u>	<u>18,430</u>

### (e) 利率風險

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所需的資金大多來自其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就來自貨幣資產的收入而言，其實際利率及年期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美元
銀行存款				
— 按要求償還	0.4至4.0	5,535	4.0至5.0	45,058
— 7日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0.01至2.5	1,399	2.5至4.0	9,503
		<u>6,934</u>		<u>54,561</u>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主要面對的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而作出的概約除稅後溢利變動。在釐定對下一個會計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時，吾等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出現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所採用的方法與假設相同。

	除稅後增／(減)幅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適用存款利率		
增加100個基點	554	451
減少100個基點	(554)	(451)
	<u>554</u>	<u>(451)</u>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30 風險管理 (續)

#### (f)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收取，而本集團的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支付，其次以東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外匯對沖交易。

#### (g) 公平值

由於所有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故此於結算日期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3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及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 (a) 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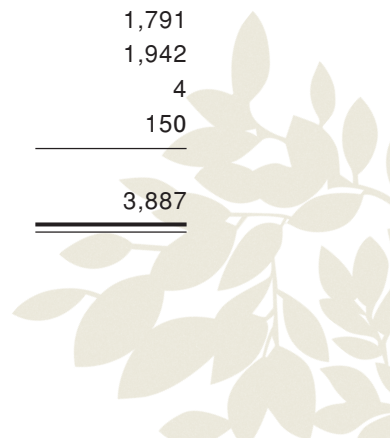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旅費 (註)	<u>65</u>	<u>120</u>

註： 本集團與一家關連公司進行交易，以向本集團提供旅遊及旅行團服務以及酒店住宿，而該名關連人士的控股受益人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為數32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70,000美元）的款項。該筆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內的最高結餘金額為32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70,000美元）。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2,720	1,791
花紅	907	1,942
退休計劃供款	3	4
其他	<u>45</u>	<u>150</u>
	<u>3,675</u>	<u>3,887</u>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32 最終控權股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擁有本公司已發行2,068,436,000股普通股的1,299,785,104股普通股權益，其中419,082,402股普通股以其名義登記，餘下的161,197,228股及719,505,474股普通股分別以Cambodi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 及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Fourth Star」) 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CDC及Fourth 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實益擁有。

### 3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年度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刊發下列修訂、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年度尚未生效，而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項目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的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版)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對沖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美元為單位)



### 3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年度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
-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就該等修訂、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於該等修訂、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當中，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客戶忠誠計劃」特別指明，當客戶忠誠獎勵優惠獲贈予其客戶作為銷售交易的一部分，而客戶有權符合任何進一步條件後於日後免費或按折扣獲取貨品或服務，該機構須將獎勵優惠入賬列作銷售交易的單獨可識別部分。分配至獎勵優惠的代價將經參考彼等的公平值而作出。本集團現時的會計政策已遵照此項新詮釋。

### 3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 呆壞賬的減值撥備

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戶的未償還期間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估計該等應收項目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頗大程度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包括賭團貴賓經紀及地方經紀)的現時信用水平及過往收款歷史。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記錄於損益表時，本集團對有否可見數據顯示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作出判斷。用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乃定期予以檢討。



# 五年 財務概要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b>綜合損益表</b>					
收入	<u>58,534</u>	<u>64,282</u>	<u>85,412</u>	<u>144,024</u>	<u>193,485</u>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17,654</u>	<u>24,941</u>	<u>32,618</u>	<u>50,200</u>	<u>40,010</u>
已付中期股息	32,000	20,737	18,000	14,000	15,341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	—	—	16,000	2,689
結算日後擬派特別股息	—	—	10,000	—	—
年內應佔股息總額	<u>32,000</u>	<u>20,737</u>	<u>28,000</u>	<u>30,000</u>	<u>18,030</u>
每股盈利(美仙)(附註)	1.36	1.92	2.12	2.42	1.93
每股股息(美仙)(附註)	<u>2.58</u>	<u>1.67</u>	<u>1.25</u>	<u>1.45</u>	<u>0.87</u>



# 五年 財務概要 (續)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31,491	34,837	47,542	92,212	123,215
無形資產	1,500	105,218	101,671	98,124	94,577
向柬埔寨政府提供墊款	4,250	—	—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149)	(118,744)	86,680	72,241	52,415
資本動用	<u>17,092</u>	<u>21,311</u>	<u>235,893</u>	<u>262,577</u>	<u>270,207</u>
由下列各項代表：					
股本	15,500	15,500	25,938	25,938	25,855
儲備	1,592	5,796	209,944	236,630	244,345
股東資金	17,092	21,296	235,882	262,568	270,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	11	9	7
已動用資本	<u>17,092</u>	<u>21,311</u>	<u>235,893</u>	<u>262,577</u>	<u>270,207</u>
每股資產淨值(美仙)(附註)	<u>1.32</u>	<u>1.64</u>	<u>11.37</u>	<u>12.65</u>	<u>13.06</u>

附註：

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包括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當時每持有0.04股股份獲配一股股份的比例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配予現有股東的57,667,509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資本化普通股。



#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董事輪席退任。
4. 選舉Chen Yiy Fo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

#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續)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認購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續)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所載的第7(A)項及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所載的第7(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所載的第7(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

## 附註：

- (i) 如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7(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以上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歐陽為鏞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不會膺選連任，故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歐陽為鏞先生及周練基先生按自願原則輪席退任。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亦不再為本集團成員，而歐陽為鏞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財務主管。
- (vii) 就上文第7(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7(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林綺蓮女士及歐陽為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Choi Kay 女士、周練基先生、Leow Ming Fong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及 Lim Mun Kee先生



此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http://www.nagacorp.com)登載。

凡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公司通訊」)英文版或中文版之股東,均可要求收取另一語言之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提出要求時免費發送股東所選擇語言之年報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及方式(可選擇從本公司網站下載或收取印刷本)之選擇。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號舖,以更改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



柬埔寨辦事處  
NagaWorld Building  
柬埔寨王國  
金邊市  
Samdech 洪森公園以南  
電話 : + 855 2322 8822 傳真 : +855 2322 5888  
enquiries@nagaworld.com www.nagaworld.com